

##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元電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3/24	發言時間	19:44:17
發言人	邱純枝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召開10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3/24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3/03/24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03/06/23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(桃園縣中壢市安東路11號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(1) 102年度營業報告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他報告;</p> <p>(2)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;</p> <p>(3) 承認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;</p> <p>(4)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;</p> <p>(5)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。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3/04/25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3/06/23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1. 依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辦理本次股東會提案手續，提案期間為103/04/18(五)至103/04/28(一)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2. 受理前項提案之處所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〔地址：100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；電話：02-25048125〕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